

■董彦岭

让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无藏身之地

长期以来,上市公司的虚假陈述已成为证券市场健康持续发展的痼疾,极大侵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影响了市场的公平公正。为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立体化追责体系,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发布,对2003年2月起实施的相关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在资本市场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常处于弱势地位,很容易被各类虚假信息误导,造成投资损失。如在康美药业案中,很多投资者就因为康美药业财务造假、披露虚假经营信息而导致损失惨重。尽管康美药业相关负责人最终被追究法律责任,公司也被判赔偿投资者损失24.6亿元,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投资者的损失,但这毕竟是事后救济,如何从法律层面作出必要的调

整,防止类似事件重演也颇为公众关注。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畅通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依法从严打击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活动,此次《规定》根据资本市场发展及司法审判实践对2003年施行的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呈现出诸多亮点:

第一个亮点是扩大适用范围。近年来,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迅速,区域性股权市场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一些区域性股权市场也作出了与全国性市场衔接的制度安排。在此背景下,《规定》明确,除了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外,在依法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发生的虚假陈述行为,也可参照适用本规定。这就有助于实现打击证券发行、交易中虚假陈述行为的市场全覆盖。

第二个亮点是废除前置程序。在2003年2

月实施的司法解释中,法院审理此类案件设有前置程序,即相关虚假陈述行为已经被行政处罚或有刑事制裁文书认定,否则法院不予受理。这样的规定虽然有利于为投资者提起诉讼提供必要的证据支持,但不利于及时全面保障受损投资者的诉权。通过积累审判经验,此次《规定》明确,法院受理此类案件不再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理为前提条件,投资者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并提交相应证据,法院就应当予以受理。而针对废除前置程序后,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举证等难题,最高人民法院和证监会还联合下发了有关通知,对法院的案件审理和证监会的专业支持、案件调查等方面作出衔接性的安排,以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个亮点是明确了财务造假“追首恶”原则。现实中,包括康美药业案在内的一些上市公

司财务造假、虚假陈述案件多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策划、指挥实施的,《规定》也强化了对这些主谋和首要分子的追责,如投资者可以针对上市公司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以免却此后追偿诉讼的诉累。同时,《规定》明确上市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偿上市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和诉讼成本,以进一步压实组织、指使造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责任。

《规定》作出的这些制度安排,是人民法院适应证券市场发展新形势,服务证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提高虚假陈述的违法违规成本,压缩虚假陈述的存在空间,更好地实现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真正让证券市场成为优化资源配置,为投资者提供财富性收入的良性市场。(来源:法治日报)

■郭子源

银行服务收费不可质价背离

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再迎新规。1月24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强调定价要以服务质量为核心,并划出多条监管红线。

为何要规范“市场调节价”?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为三类: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前两者主要涵盖基础服务,后者涉及的范围更广,如支付结算、电子银行、银行卡、理财、担保及承诺、管理及咨询等。

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入,各行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逐步减少,银行业亦如此。目前,仅个别银行的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项目已成为主体。因此,规范该领域收费行为,正是抓住了“牛鼻子”。

市场调节价项目应如何收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有明确、细化的价格目录,但市场调节价项目不同,商业银行对此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这样做的初衷是,通过市场化竞

争,在需求供给的共同作用下实现均衡价格。在此过程中,商业银行良性竞争、优胜劣汰,最终推动全行业提升服务质量、创新业务模式,让客户拥有更多市场选择,用脚投票。

但市场不是万能的。市场参与者始终存在规避监管、提高盈利的动力,其负外部性易引发“市场失灵”。具体到银行服务收费,问题集中表现为不正当竞争、服务质价不符、引入外部服务加价过高、重复收费等。

为此,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的同

时,要通过政策规范、多方监督、行业自律,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

银行服务收费的基础是服务质量,必须“质价相符”。此外,银行还要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若调整市场调节价,或新设收费项目,银行需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完整、准确地披露价格信息,不可利用市场地位差异、信息不对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来源:经济日报)



远离节后综合征

新华社发 王威作

■潘铎印

对“无底线营销食品”零容忍

近期,一些包装或内容含有色情暗示、宣传违背社会风尚的食品,面向未成年人销售,有些甚至成为“网红零食”,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日前,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发布“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色情低俗食品的现象。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孩子们的食品安全牵系着家长的心,关系到学生的健康与社会的安宁。然而,一些厂商唯利是图,不惜采取违背公序良俗、触碰法律与道德底线的方式来博取关注、获得利润。这些无底线低俗食品,其包装或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且大部分是三无产品,必然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各种无底线营销严重影响了市场正常秩序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安部联合严查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色情低俗食品现象,很有必要,非常及时。各地监管部门必须持续发力,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督促校园及周边的食品经营者进行全面自查,对线上线下违法的低俗食品,一旦发现立刻下架。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不正当竞争、广告、商标、电子商务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对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的违法违规行要综合运用登记注册、日常监管、执法检查、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家长和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倡导学生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和消费理念,提高未成年人自觉识别、抵制无底线营销食品行为的能力,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来源:人民法院报)